

临高县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临脱贫指办〔2019〕8号



临高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爱心扶贫大集市”百场百家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镇人民政府、加来农场：

现将《“爱心扶贫大集市”百场百家活动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高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爱心扶贫大集市”百场百家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临高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统一部署，经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研究同意，由县供销合作社、商务局、扶贫办联合各镇政府开展“爱心扶贫大集市”百场百家系列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系列讲话精神为引导，通过开展“爱心扶贫大集市”系列活动，推动贫困地区农特产品走入市场，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产品和服务，加快拓宽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进一步深化“消费扶贫”活动，汇聚全社会爱心，在农产品市场需求与贫困户生产之间构建便捷、畅通、高效、稳定的产销流通渠道，调动全社会力量，做好线上线下联动帮扶，助力全县脱贫攻坚战。

二、活动主题

以“爱心扶贫集市，小康路上同行”为主题，秉持爱心扶贫、消费扶贫、精准扶贫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爱心扶贫大集

市”百场百家活动。

三、活动形式

“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本着公益性和市场化并举，坚持“高效、务实、节俭”的原则，要杜绝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促进贫困户农产品产销对接，拓宽流通渠道，以消费扶贫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一)百场“爱心扶贫大集市”系列活动

结合我县区域特色、当地民俗、农时节令，因地制宜，按照多形式、多层次、季节性等方式，全年在县城区、乡镇、超市广泛开展各类专门针对贫困户的线下消费扶贫活动。主要分为：

1.县域爱心扶贫集市。按照各市县区域特色，结合主要农产品上市时间，在县城区举办爱心扶贫集市活动，全年计划在全县区域举办1场次活动。

2.乡镇爱心扶贫赶集活动。利用乡镇群众赶集市的习俗，在赶集日和节庆假日，在人流量集中、适宜消费交易的场地组织开展消费扶贫赶集活动，全年计划举办2场次。

(二)百家爱心扶贫专营专柜网点建设

3.设立农贸市场扶贫农产品摊位。依托商务部门管理的公益性农贸市场(摊位)和供销社系统在市县乡镇建设的农贸市场，设立5-6个扶贫农产品销售摊位，摊位不设门槛，

免费提供给贫困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经营，或由市场人员经营，通过购销、代销或分销等方式销售当地贫困户农产品，就地满足当地人民群众需求。

4. 供销社超市建设贫困户农产品销售专区。在县供销社自营或合作超市内设立 5-6 家扶贫产品销售专区。

5. 改建或新建一批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网点。建设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设立消费扶贫专区，挖掘和组织本地特色产品，尤其是贫困户特色农产品上线交易。利用各级供销社现有经营条件，如乡镇铺面、农村综合服务社或申请当地政府提供场所，通过自营、联营、委托等方式，加快海南省地方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改建或新建 3-4 家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网点，努力形成我县农产品线上线下一体经营融合发展。

6. 合作共建网点。在我县商务部门建好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展销中心、扶贫体验馆、扶贫专区(专柜)，通过合作共建的方式，推广销售当地贫困户农产品。

四、活动时间

“爱心扶贫大集市”将以《临高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导，科学部署、有序推进。本次活动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 “爱心扶贫大集市”系列活动专场。按照活动要求，今

年我县组织 1 场县城爱心扶贫集市和 2 场乡镇爱心扶贫赶集活动。各责任单位、（镇）政府可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决定各项活动的举办时间、形式和地点。

现场活动设置农产品销售、农产品洽谈订购、爱心义买、农业技术服务等。

（二）爱心扶贫专营专柜网点建设计划在 2019 年 4 月底基本完成。其中农贸市场扶贫摊位主要由商务部门联合供销社推荐选定建设；供销社超市扶贫专区和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网点主要由各级供销社主体建设；合作共建网点由各市县商务部门协助市县供销社进行协调对接。

五、活动实施

（一）建立“爱心扶贫大集市”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活动成效

“爱心扶贫大集市”系列活动由县供销合作社、商务局、扶贫办和各镇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单位为各市县供销社、商务、扶贫办等部门。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之间既要分工负责，又要紧密联系、协同配合，自觉把活动的各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项职能部门，实现点、线、面的有机结合，确保“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得以持续推进，构建活动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快组建贫困户农产品运销实体，建设好百家爱心扶贫专营专柜网点

1.百家爱心扶贫专营专柜网点由各级供销社直属企业、基层社或合作社分级分步建设，网点遵循“不收取贫困户一分入场费、保证金、管理费，不设任何门槛”的原则，以直采直销、购销、代销或分销的方式，销售贫困地区的特色产品。通过店面的统一设计，统一组织、统一标识，组织全县贫困户优质农特产品进入专区专柜，实现县内贫困户农产品的大交流，满足不同层面消费者对本县优质农产品的需求。

2.供销社要发挥相对较完备的组织体系优势，积极挖掘和组织本地特色产品，尤其是贫困户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有条件的合作社，可同我县扶贫、商务部门、南海网沟通协调，承接我县爱心扶贫网平台线下对接服务，负责组织产品线下包装、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工作，成为当地农产品电子商务的运营商，以网上销售带动专卖店销售。各基层供销社要依据自身条件整合相关资源，加快组建供销社贫困户农产品运销站，负责定向对接全县贫困村生产和市场需求，进行定向签约采购配送，主体建设运营各类爱心扶贫网点。

（三）推动“爱心扶贫大集市”和爱心扶贫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县电视台发挥媒体优势，对“爱心扶贫大集市”百场百成活动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宣传。通过系列活动，选择符合标准的贫困

户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时销售，支持南海网在省供销社建设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内建设爱心扶贫网产品线下展示专区；逐步在线下活动中推广南海网开发的扫描二维码付款，交易资金直接进入贫困户银行账户的线下便捷支付模式。

（四）爱心扶贫集市的产品范围

全县范围内建档立卡户、贫困户(脱贫户)和低保户的农产品等，选择拥有适当规模量且具有特色或良好口碑的产品。重点考虑在米、油、干货、特色农副产品方面进行选择。考虑可供货源等因素，入市销售产品同时扩展到本地区或跨区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优质农特产品，减少中间环节，并保质保量。发动社会企业积极参与“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在现场开展义卖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场需求主体企业直接对接贫困村农产品开展直产直销。

六、有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是我县消费扶贫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各市县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爱心扶贫大集市”系列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将活动组织、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全力办好各项活动组织工作，让爱心扶贫活动成为我县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和汇聚爱心的重要

平台，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步伐。

(二)明确工作责任。供销、商务、扶贫部门和各镇政府要主动发挥作用，通力合作，紧紧围绕构建便捷、畅通、高效、稳定的贫困户农产品产销流通渠道的长效机制为目的，将此次活动作为扶贫攻坚工作重点事项来抓，不怕困难，创造条件，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1.供销社作为活动的牵头单位，负责活动总体策划，制定工作方案，联络协调各责任单位工作，统筹推动工作落实。“爱心扶贫大集市”系列活动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并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负责全面的综合协调、组织落实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活动。主动同县政府汇报沟通，负责做好各分项活动现场工作方案，活动现场布置、产品销售、销售统计等工作。做好“爱心扶贫大集市”系列活动的宣传推广及营销工作。

2.商务部门密切配合供销部门的工作，在政策支持，资金扶持、人员配备、网点场地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落实农贸市场开设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摊位。此次活动所需经费从县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3.扶贫部门负责此次活动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协调动员各级定点扶贫单位参与“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

4.县(镇)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集市场地、产品组织收

集、运输上架、集市秩序管理、环境卫生和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县贫困村和贫困户生产。协调组织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机构团体、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党员干部参与爱心扶贫集市活动产品采购。

(三)加大政策扶持。县委县政府要在场地、资金和渠道方面给予相关活动大力支持和配合。“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资金来源主要采取供销社自筹部分资金、县商务局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和县财政给予部分补贴。爱心扶贫专营专柜网点场地由各级供销社和商务部门协调建设，相关场所内部装修和运营应给予定的补贴。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电视台、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和引导，积极动员引导我县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与，营造齐心协力、爱心扶贫的浓厚氛围，逐步建立贫困户农产品线下销售的有效渠道和方式，引领、动员全县各界人士通过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增强贫困户依靠自身劳动产业发展产业脱贫致富能力和信心，促进贫困户农产品就地销售。